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排风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6：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8：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8：浙江秀洲开发区-智能家装产业园片区规划范围图

附图 9：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排风扇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325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320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顾林华
联系人	*林华	联系电话	139****9403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直接通过 ____ 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措施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备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海管道排放至杭州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排放至声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11t/a；NH <sub>3</sub> -N0.001t/a；颗粒物0.010t/a；VOCs0.114t/a。		
<b>承诺：</b>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顾林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顾林华承担全部责任。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			

#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排风扇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0411-99-02-991813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顾林华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华	联系方式	139****94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 325 号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2 分 27.085 秒</u> ， <u>30 度 37 分 45.06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320（租赁建筑面积）
<p><b>承诺：</b>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法人顾林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法人顾林华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2025年修订版）》		

	<p>审查机关：<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9号）</u></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u>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u>《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u></p> <p>管控单元：<u>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p> <p>管控单元代码：<u>（ZH33041120005）</u></p>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其他符合性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年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东经 (°)	北纬 (°)							
环境保护 目标	环境 空气	王店派出所	120.71 1866	30.630 844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400	400
		王店镇区居民	120.71 4466	30.629 632	居住区			东北、东南	80	80
		王店人民法庭	120.71 3574	30.628 859	行政办公			东北	200	2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店分局	120.71 3281	30.628 258	行政办公			东北	140	140
		王店镇人民政府	120.71 4428	30.628 423	行政办公			东北	170	170
		王店镇中学	120.71 6695	30.628 648	学校			东北	300	300
		王府景苑	120.71 5308	30.628 176	居住区			东北	260	260
		汇丰公寓	120.70 86342	30.626 818	居住区			东南	270	270
		梅里花苑	120.70 8484	30.626 196	居住区			东南	300	300
		御景湾	120.70 9696	30.626 314	居住区			东南	270	270
		兴乐苑	120.71 7164	30.626 641	居住区			东	380	380
		梅里托育中心	120.71 1970	30.628 610	学校			东南	380	380
		王店人民医院	120.71 4489	30.625 727	医院			东南	170	1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 325 号，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已经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10-330411-99-02-991813（赋码信息表中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实际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实际已建成，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目前已经停产），无原有污染情况。</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 325 号，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 1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购置注塑机、自动吸料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台排风扇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已经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10-330411-99-02-991813（赋码信息表中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实际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实际已建成，已未批先建，目前已经要求停产）。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利用企业现有 1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购置注塑机、自动吸料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台排风扇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屋顶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经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储存	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 60 万 m <sup>3</sup> /d）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代码为“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内容

(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家用电力器具 制造 385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 能电池片生产；有电 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

此外，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制定了《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根据该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中的智能家装产业园区块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3。

表 2-3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家用电力器具 制造 38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 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另外不在第七条 6 种情形内。因此，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企业，要求企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排风扇	300	万台/年	20	厂内仅从事塑料件注塑加工和组装, 其他零部件全部外购半成品, 最终人工组装成品。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1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	台	6	/
2	辅助	粉碎	粉碎设备	/	台	2	/
3	辅助	降温	冷却水塔	5m <sup>3</sup> /h	套	1	/
4	辅助	集中供料	自动吸料系统	5.21m <sup>3</sup> /min	套	1	/
5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	套	1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使用量	其他
1	原料	ABS 树脂	t/a	/	20	/
2		PP 树脂	t/a	/	80	/
3		电机	万个/年	/	20	外购成品零件
4		五金件	万套/年	/	20	外购成品零件
5	辅料	机油	t/a	/	0.4	200kg/桶装

## 5、厂区平面布置

### (1) 周围环境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 325 号，利用企业现有 1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如下：

项目东侧为梅嘉路，路对面为王店镇集镇区；

项目南侧为浙江柏莉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项目西侧为王店智能家装创新园（在建）；

项目北侧为兴乐路，路对面为浙江省奥华电气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 (2) 总平面布置

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 325 号，利用企业现有 1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实施本项目，厂房共 3 层（建筑高度约 13m），建筑面积共计 1320 平方米，一层布置注塑工序，二层布置组装工序及仓库，三层作为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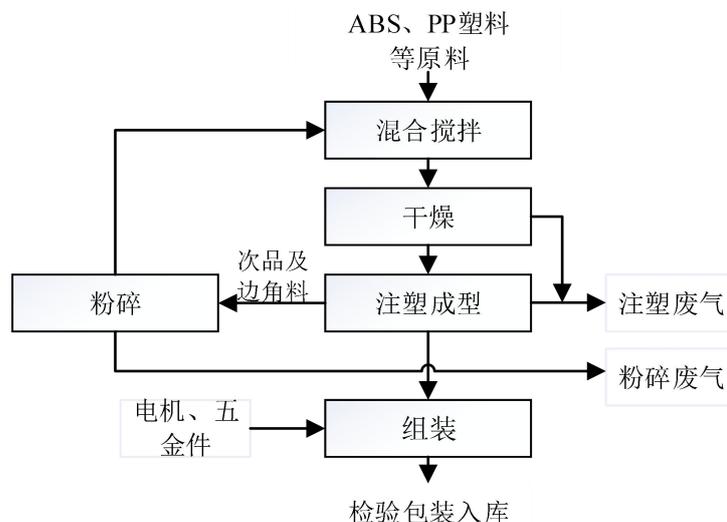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混合拌料：**按照产品需求，选取部分种类塑料粒子或所有种类塑料粒子混合并搅拌均匀。

**干燥、注塑成型：**为保证产品质量，塑料粒子在注塑加工前，需要使用注塑机自带干燥机烘料去除水分，干燥温度约 90~120℃。干燥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加热单元使塑料粒子熔化（注塑加工温度约为 220~230℃），熔化后的料流通过机头模具挤出，熔融挤出的料流通过冷却水使产品温度迅速降低而硬化得到塑料产品。冷却水为间接接触，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粉碎：**本项目注塑产线配有粉碎设施，废边角料和残次品放入系统中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物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组装：**人工将自产的塑料配件和外购的电机、五金件等成品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排风扇产品。

### (2) 辅助工艺

#### ① 粉尘处理系统

粉碎设施配套设置了除尘系统，粉碎过程密闭，粉碎废气经粉碎设施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会产生废布袋和滤材。

#### ②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设备维护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

2、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 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屋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经粉碎设施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震、软连接、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注塑	废边角料和次品		废边角料和次品粉碎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布袋和滤材		委托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集尘灰		委托外运处置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委托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21.75	0.208	集气罩	80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70	符合	类比法	4000	6.5	0.062	2400
		无组织			/	/	0.052	/	/	/	/	/	/		/	0.052		
粉碎	粉碎系统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2	密闭	100	布袋除尘器	是	95	符合	类比法	/	/	0.01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注塑原料量×产污系数 (项目新料注塑量 100t/a, 回用量 9.8t/a)	2.368kg/t 原料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案(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排放系数表”-“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中的 VOCs 排放系数, 此外本项目仅涉及塑料熔融注塑加工, 加工温度(约 150℃) 低于塑料分解温度。ABS 树脂相关的特征污染因子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废气产生量极少, 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本评价后续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废气主要产生在熔融注料过程, 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废气, 集气罩总截面积约为 1.8m <sup>2</sup> (共 6 个集气罩, 单个注塑机集气罩约 0.5m*0.6m), 此外要求集气罩截面处平均风速要求不低于 0.6m/s, 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总收集最小风量为 3888m <sup>3</sup> /h, 建议设计风量 4000m <sup>3</sup> /h, 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 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屋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0%。	0.260	0.114
2	粉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料边角料及次品×产污系数(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取塑料消耗量的 10%, 粉碎量约为 10t/a)	2%	类比调查(嘉兴正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旅行拉杆箱、20 万个包装生产项目, 该项目使用塑料粒子生产旅行拉杆箱,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本项目基本一致, 具有类比性), 粉碎后形成的塑料颗粒基本为大颗粒状(约 3~5mm), 细颗粒粉末物料仅占粉碎塑料颗粒的 10%, 且粉碎机为密闭结构, 粉碎过程中大部分粉末物料随塑料大颗粒一同由设备下方出料口经密闭管道送入料仓内, 综上粉尘逸散量取 2%	粉碎系统粉碎过程密闭, 废气可密闭收集; 根据计算, 本项目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 产生量极少, 废气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 后排放量极少, 对大气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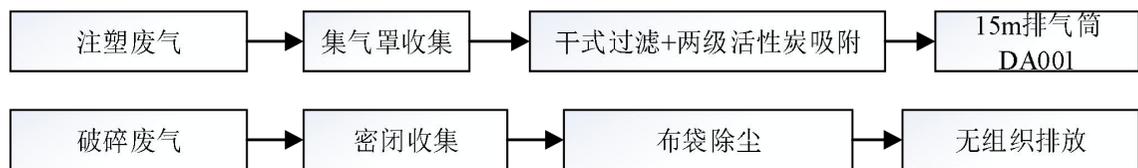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并处理，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涉及挥发性物料或者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均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或者袋装密闭包装；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则车间内恶臭基本可控制在 2~3 级左右，操作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周围为工业厂房，最近敏感点（东侧王店镇区居民）离本项目约 80m，设置了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270	COD <sub>Cr</sub>	类比法	COD <sub>Cr</sub> 320mg/L、 NH <sub>3</sub> -N 35mg/L	/	320	0.086	化粪池	/	是	/	/	类比法	40	0.011	270	2400
				NH <sub>3</sub> -N				35	0.009							2	0.001		

注：冷却水为间接接触，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则新增年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sub>Cr</sub> 总量按 40mg/L 计算，NH<sub>3</sub>-N 总量按 2mg/L 计算。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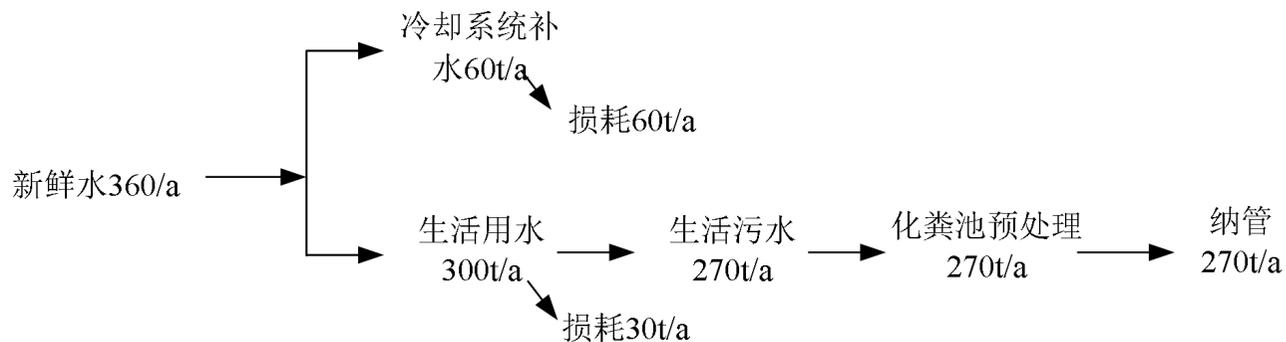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8	2400
2	粉碎	粉碎设备	粉碎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2	2400
3	降温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4	集中供料	自动吸料系统	自动吸料系统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5	有机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

減。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布袋和滤材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5	外卖综合利用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拟在厂区内设置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p> <p>(4)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5)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废气处理	废集尘灰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19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5-S17	类比法	2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类比法	1.6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p>(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仓库面积约6m<sup>2</sup>，暂存场所应与厂区内其他经营单元、办</p>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类比法	0.06		

	设备维护	废油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4	理处置	<p>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p> <p>(2) 危废仓库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3)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p> <p>(4) 流转管理：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p>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3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6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废布袋和滤材	废气处理	0.05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滤材和布袋每年更换, 年更换量约为 0.05t/a。
2	废集尘灰	废气处理	0.19	根据前述废气污染物分析, 废集尘灰捕集量为 0.19t/a。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	本项目部分原料主要采用纸箱及塑料袋进行包装,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扎带及塑料袋等一般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2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646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 因此要定期更换,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中推荐的活性炭填充量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合计 1 立方的活性炭吸附室(折算合计约 0.5t 活性炭); 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内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式结合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动态吸附量取 10%), 为保证吸附效果,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年更换次数约为 3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46t/a(含吸附的有机物)。此外, 建议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6	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 过滤棉每月更换, 单次更换约 5kg, 年更换量约为 0.06t/a。
6	废油	设备维护	0.4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年消耗量为 0.4t, 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	在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4	企业使用机油均为 200kg 桶装, 年消耗量为 0.4t, 油桶重 20kg, 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6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对企业原辅材料的危险性进行判别，计算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3-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车间及原料仓库	/	0.4	2500	0.00016
2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	2.156	50	0.04312
$\sum(qn/Qn)$							$\approx 0.043$

注：机油参照附录 B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危险废物不属于附录 B 内明确危险物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表 3-8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类物质、危废等泄漏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油类物质、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过程：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li> <li>2、运输过程：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注塑；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li> <li>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应设置通信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li> <li>4、环境风险对策控制：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li> </ol>

		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p>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5、管理对策：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7、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p>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3、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总量 指标	项目排放 量	项目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量建议 值	变化量	总量 来源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水量	/	270	270	/	270	+270	/	/	/
COD <sub>Cr</sub>	/	0.011	0.011	/	0.011	+0.011		/	/
NH <sub>3</sub> -N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颗粒物	/	0.010	0.010	/	0.010	+0.010		1:2	0.020
VOCs	/	0.114	0.114	/	0.114	+0.114		1:2	0.228

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COD<sub>Cr</sub>、NH<sub>3</sub>-N 替代比例为 1: 1，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秀洲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的通知》，颗粒物和 VOCS 替代比例为 1: 2，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秀洲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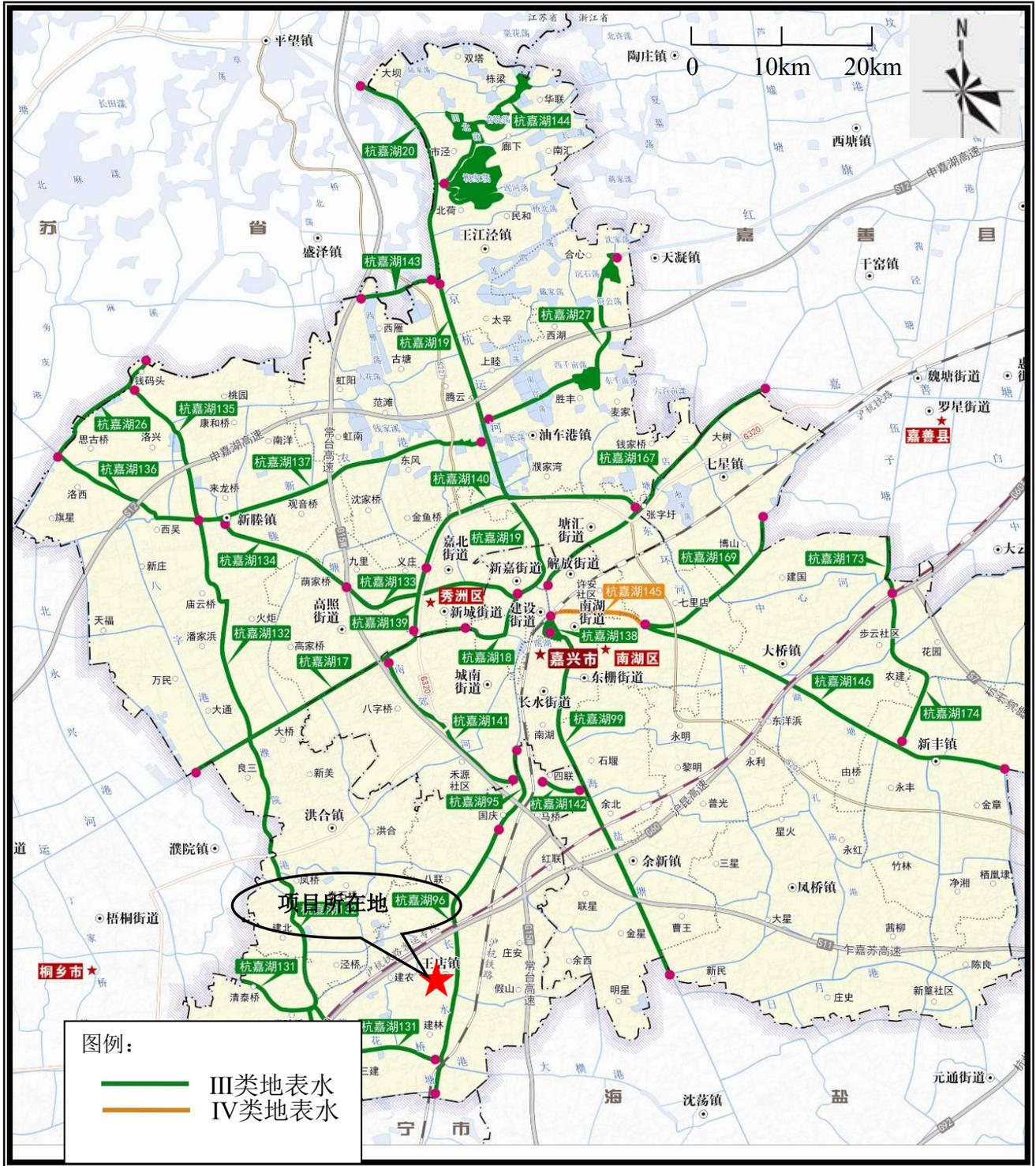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屋顶27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1次/半年
		甲苯			8mg/m <sup>3</sup>	1次/年
		乙苯			50mg/m <sup>3</sup>	1次/年
		苯乙烯			20mg/m <sup>3</sup>	1次/年
		丙烯腈			0.5mg/m <sup>3</sup>	1次/年
		1,3-丁二烯			1mg/m <sup>3</sup>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2000（无量纲）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4.0mg/m <sup>3</sup>	1次/年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次/年
		甲苯			0.8mg/m <sup>3</sup>	1次/年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0.6mg/m <sup>3</sup>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1次/年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69-2018）后排海。 本项目入网水量不大，约为270t/a，水质复杂程度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
		COD <sub>Cr</sub>			500mg/m <sup>3</sup>	/
		SS			400mg/m <sup>3</sup>	/
		NH <sub>3</sub> -N			35mg/m <sup>3</sup>	/
		TP			8mg/m <sup>3</sup>	/
	YS001	COD <sub>Cr</sub>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再进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东侧长水塘及其支流，接纳水体功能目标为III类。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 夜间：55dB	1次/季度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废布袋和滤材、废集尘灰、一般包装材料等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建设单位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及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p>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为了保证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排放事故风险，企业应采取非正常防范及监控措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p> <p>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p>				

	<p>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监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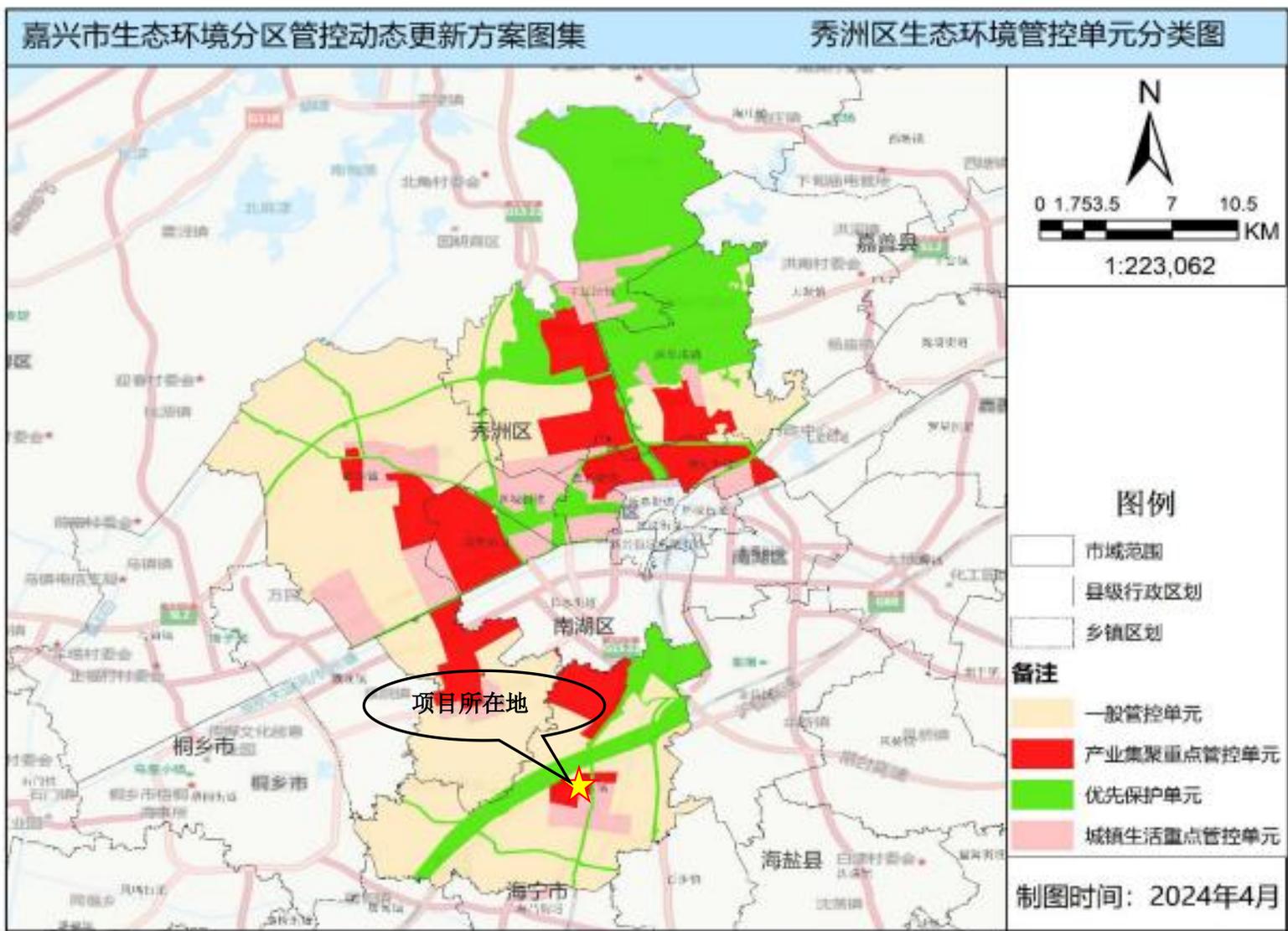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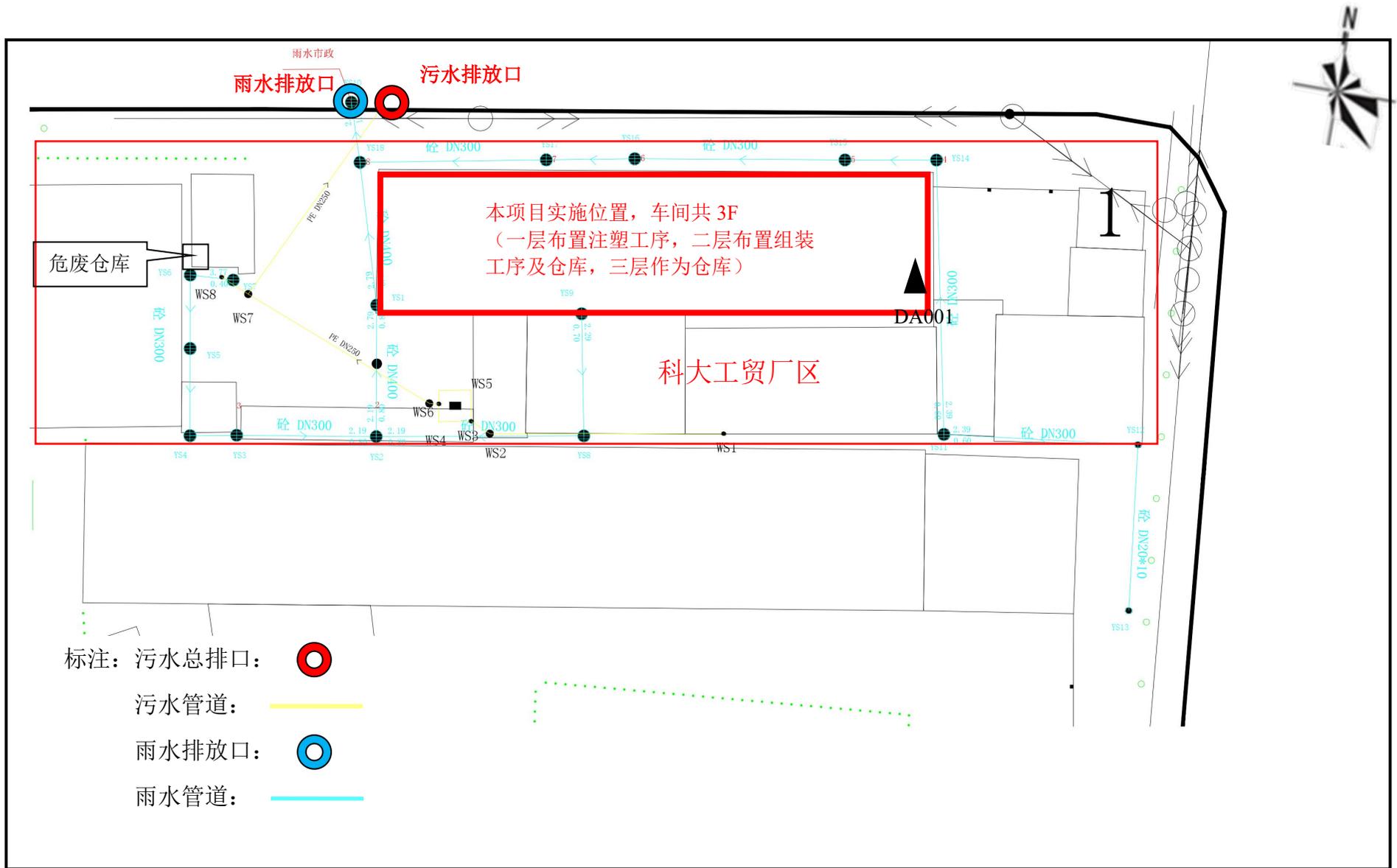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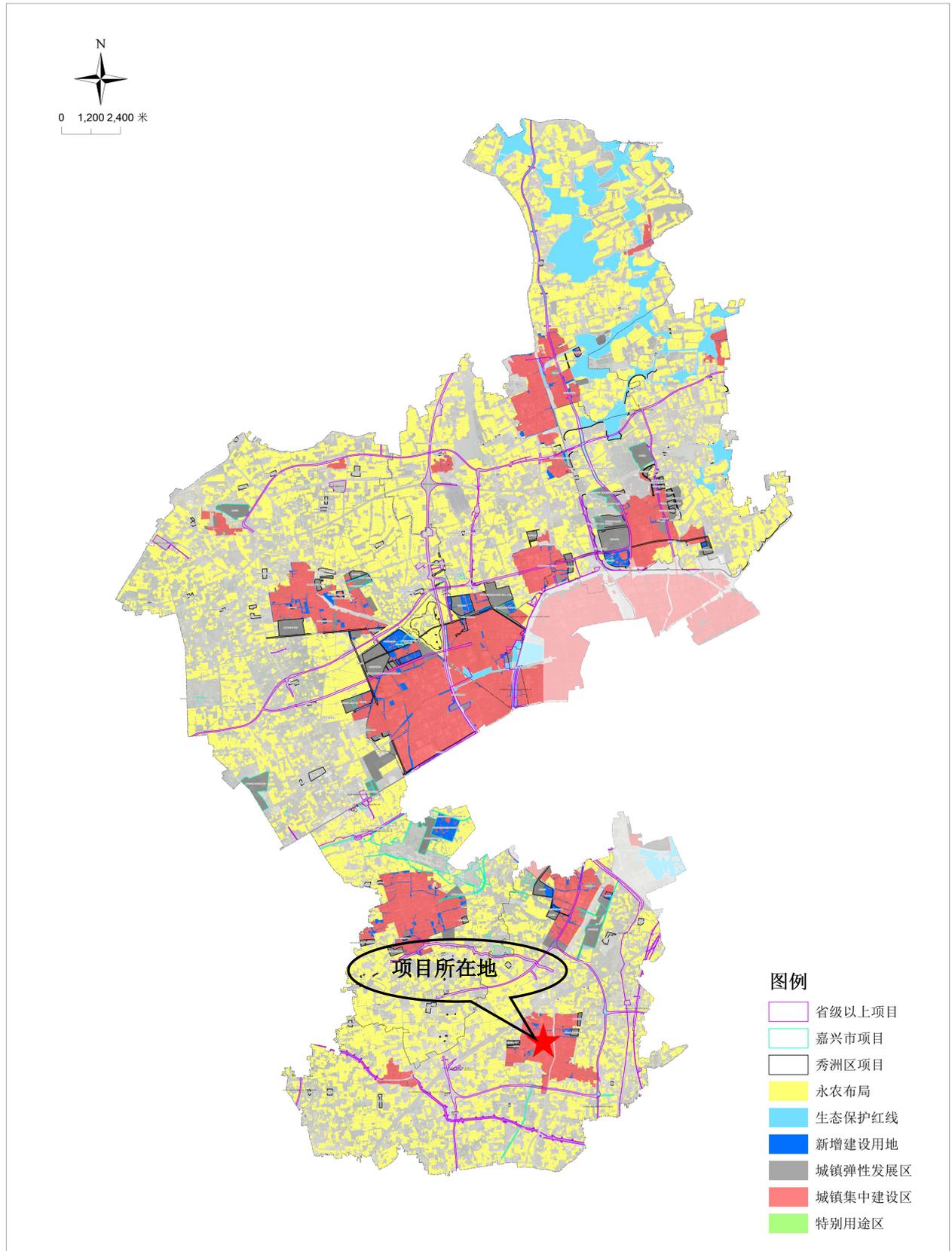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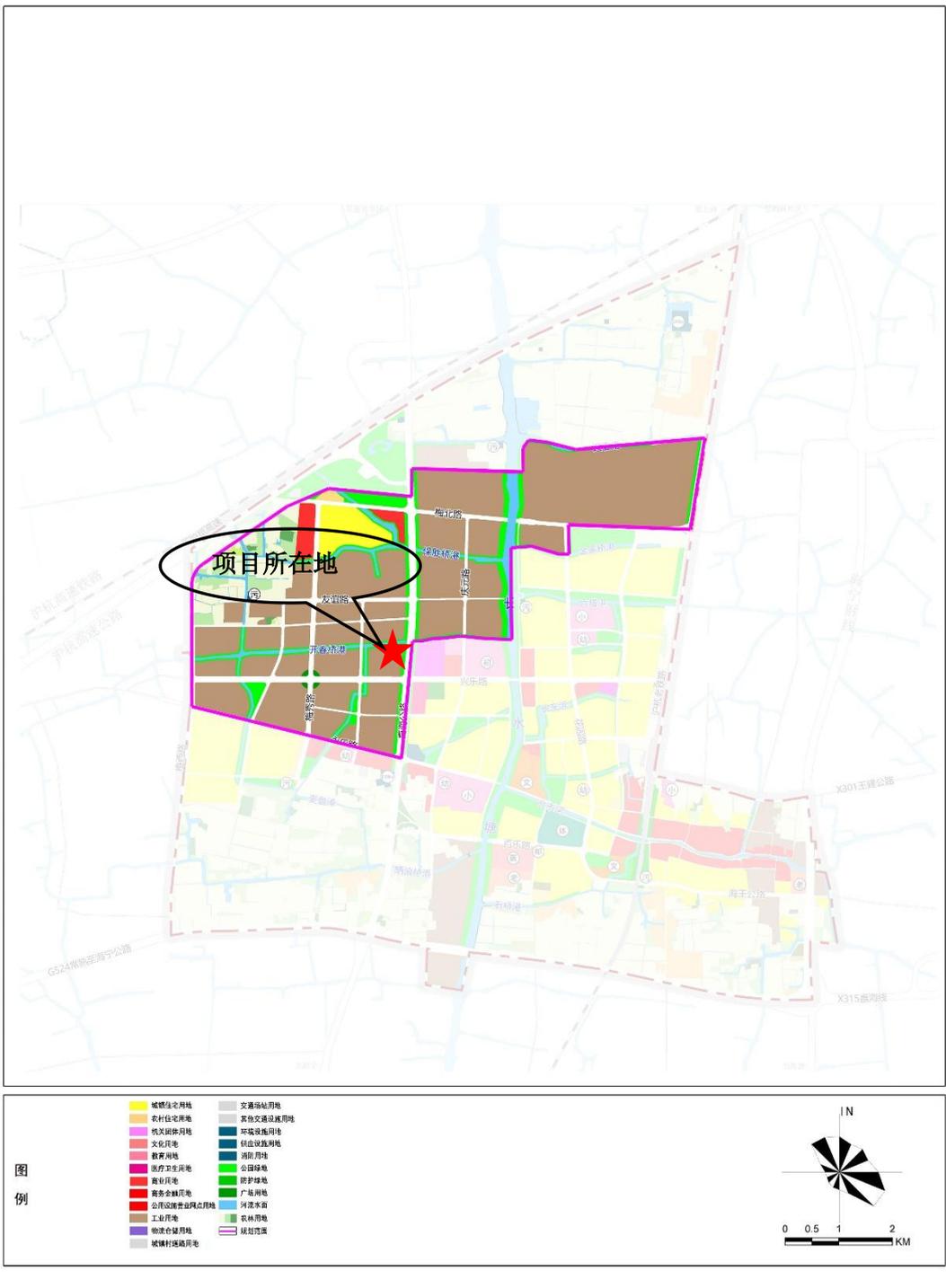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2年9月10日

比例尺：1:250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 附图 7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智能家装产业园



附图 8 浙江秀洲开发区-智能家装产业园片区规划范围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9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14	/	0.114	+0.114
	颗粒物	/	/	/	0.01	/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	/	/	270	/	270	+270
	COD <sub>Cr</sub>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和滤材	/	/	/	0 (0.05t/a)	/	0 (0.05t/a)	0
	废集尘灰	/	/	/	0 (0.19t/a)	/	0 (0.19t/a)	0
	一般包装材料	/	/	/	0 (2t/a)	/	0 (2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 (1.646t/a)	/	0 (1.646t/a)	0
	废过滤棉	/	/	/	0 (0.06t/a)	/	0 (0.06t/a)	0
	废油	/	/	/	0 (0.4t/a)	/	0 (0.4t/a)	0
	废抹布手套	/	/	/	0 (0.01t/a)	/	0 (0.01t/a)	0
	废机油桶	/	/	/	0 (0.04t/a)	/	0 (0.04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